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南雄市教育局

填 报 人：马文星

联系电话：0751-3825849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南雄市教育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有关教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拟定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建议，以及教育发展的方向、重点、结构、速度，并协调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职责范围、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规定，管理教育经费，监督学校教育财政拨款的执行情况，会同财政部门安排中央、省、市有关教育资金的分配，指导学校基建工作。综合管理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职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负责学校团队组织的建设与管理，保障素质教育的实施和教育目标的实现。统筹规划、协调和管理各级各类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指导、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工作。

本部门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人事股、基建财务股、教育股、体卫股、安全股、监察室、督导室、招考中心、教师发展中心、财务核算中心、助学中心。有42个下属预算单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分析部门重点项目、中期规划和工作计划等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同上年（或上两年）情况进行对比。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析绩效目标、指标与部门职能、中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的相关性、合理性和明确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我部门决算支出114790.91万元，相比上年增加15804.59万元，增长15.97%。其中基本支出86631.00万元，相比上年增加9461.35万元，增长12.26%，主要为2022年新增了基础绩效奖和退休人员慰问金的发放；项目支出26366.62万元，相比上年增加9679.82万元，增长58%，主要是新增了中职学校搬迁建设项目的投入。从资金来源看，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112997.62万元，相比上年增加19141.17万元，增长20.39%，主要是增加了债券资金的投入；其他资金1793.29万元，比上年减少3336.58万元，主要是学前教育收费纳入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不再通过非税专户开支。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能严格按照预算制度的相关要求，对照本年度的重点工作和中心工作，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除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外，当年度其他预算资金能有效形成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一是完成了专项资金安排项目的建设，包括民生实事工

程等 30 余个项目在内全部完成，有效推动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二是新增了 810 个公办教育学位的建设，完成设定目标；三是开展了 4 次教师招聘、11 次招生考试，均实现了既定目标；四是组建了 90 个南雄市级名师工作室，韶关市教育信息化领航校长工作室 1 个，韶关市教育信息化名教师工作室 2 个，教师队伍建设情况、教育教学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五是进行了 26300 人次的学生资助工作，有效补贴了困难学生的生活开支，有助于推动教育公平；六是“双减”工作成效显著，学科类培训机构压降率达 100%，校内课后服务学生参与率超过 95%。

（三）自评结论

根据全年设定的预算目标，总体上能达到既定的要求，能切实确保全年重点工作、中心工作开展，较好的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益，自评为优秀等次。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是本年度部分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未能全部实现支付，在年底申请支付过程中由于地方财力原因未能形成支出，影响了相关项目的推进，如 2022 年 12 月遗属生活费资金在 2023 年 1 月才发放，校园公交、校舍安保长效机制等本级配套资金未能重新安排支出。

二是教师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由于疫情和财力等原因，年初安排了预算但项目未开展，影响了相关工作的推进。

建议：一是在预算安排中，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结合的方式安排本级配套资金；二是针对此前年度已开

展但未支付的项目，应在下一年度有限安排资金予以解决；三是继续落实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和其他政策要求开展的项目经费投入，确保各项教育政策得到落实，推动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